

瑪拉基書

神揀選以色列

1:1 以下是神的啟示¹，耶和華藉瑪拉基傳給以色列的默示²：

1:2 耶和華說：「我曾向你們示愛。」「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向我們示愛呢？』」

耶和華解釋說：「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嗎？我卻揀選雅各，1:3 丟棄以掃³，使他⁴的山嶺荒涼⁵，把他的境界⁶交給野狗。」

1:4 以東⁷人說：「我們現在雖被毀壞，卻要重建荒廢之處。」所以全能之耶和華⁸如此說：「任他們建造，我必拆毀。人必稱他們的地為『罪惡之境』；稱他們的民為耶和華永遠不悅之民。1:5 你們必親眼看見，也必說：『願耶和華在以色列被尊為大⁹，甚至超出以色列境外！』」

祭祀的俗化

1:6 藐視我名的祭司啊，全能之耶和華對你們說：兒子榮耀父親，僕人尊敬¹⁰主人；我若為¹¹父親，榮耀我的在哪裏呢？我既為主人，尊敬我的在哪裏呢？「你們卻回答：『我

¹ 「啟示」原文作「重擔」מַשָּׂא (massa')，通常譯作「聖諭」或「口說」，是先知文學的專用名詞介紹耶和華的信息（亞 9:1; 12:1）。本字出於「攜帶」的字根，故有「沉重」的含意—不祥的內容。本處文法結構表示這字獨立使用（NAB，NRSV 同）與下句不相連。KJV，NASB，ESV 作「...的重擔（啟示）」。

² 原文מַלְאָכִי (mal' akhi) 是「我的使者」之意，故有主張非人名之說；但絕大多譯本用此作人名「瑪拉基」Malachi。雖 3:1 用同一字作「使者」但是指不同的人。若本處不將此為作者的名字，那就是舊約中所有先知書的例外。

³ 原文作「我愛雅各恨以掃」。文義指出這是立約用詞中的字眼。「愛，恨」與「揀選，丟棄」是同義詞。（參申 7:8; 耶 31:3; 何 3:1; 9:15; 11:1）

⁴ 「他」或作「以掃」。

⁵ 原文作「我安排他的山嶺為廢墟」。

⁶ 或作「繼承」（NIV，NLT 同）。

⁷ 「以東」是以色列「兄弟」之邦，成了敵擋神和以色列的典範。（參民 20:14-21; 申 2:8; 耶 49:7-22; 結 25:12-14; 摩 1:11-12; 俄 10-12）

⁸ 「全能之耶和華」或作「統管萬有的耶和華」。瑪拉基書用此稱號 24 次。原文צְבָאוֹת יְהוָה, y'hvah (ts'va'ot) 通常譯作「萬軍之耶和華」（KJV，NAB，NASB 同）；「全能的耶和華」（NIV，NLT）；NCV，CEV 作「全權的耶和華」，都是強調耶和華威赫的主權。這在放逐期後人類偉大的統治者君皇期是重要的概念。

⁹ 「願耶和華被尊大」或作「耶和華真偉大！」（NAB 同；NIV，NRSV 仿）。

¹⁰ 原文無「尊敬」字樣；「兒子榮耀父親，僕人主人」。

們怎樣藐視你的名呢？」1:7 你們將不合宜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且說：『我們在何事上得罪你呢？』就是在看耶和華的桌子¹²為不重要的事上。1:8 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這不是錯了嗎？你們將瘸腿的、有病的獻上¹³，這不也是錯嗎？你獻給你的省長，他會喜悅你，施恩與你¹⁴嗎？」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1:9 「現在我勸你們懇求 神¹⁵，他好施恩與我們。這妄獻的事既在你們手中，他豈能施恩與你們？」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

1:10 「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¹⁶，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萬軍之耶和華說：「我不喜悅你們，再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1:11 全能之耶和華說：「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我的名在萬邦中必尊為大¹⁷。在各處，人必奉我的名燒香，獻潔淨的供物。因為我的名在萬邦中必尊為大。1:12 你們卻褻瀆我的名說：『耶和華的桌子是平常的，其上祭物¹⁸是討厭的。』1:13 你們又說：『這些事何等煩瑣！』並嗤之以鼻。」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你們把偷來的、瘸腿的、有病的拿來獻上為祭；我豈能從你們手中收納呢？」這是耶和華說的。1:14 「虛偽者在羣中有好的公羊，他許願卻用有殘疾的獻給主，這人必受嚴厲的裁判，因為我是大君王¹⁹，我的名在萬邦中是可畏的。」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

誠命的俗化

2:1 「眾祭司啊，這誠命是給你們的。」2:2 全能之耶和華說：「你們若不聽從，也不用心，將榮耀歸與我的名，我就使審判²⁰臨到你們，使你們的福分變為咒詛——因你們不用心，我已經咒詛你們了。2:3 我快要管教你們的兒女²¹，又把你們祭牲的廢物²²抹在你們

¹¹ 或作「是你們」；下句「為」主人同。

¹² 「桌子」與「壇」是同義詞。本處有立約雙方同坐一桌用膳之隱意（出 24:11）。這也寓意 8 節與省長同桌用飯。

¹³ 獻瘸腿有病的祭牲是摩西律法所禁止的。（申 15:21）

¹⁴ 或作「對你有好感」。

¹⁵ 原文作「尋求神的面」。

¹⁶ 這語氣表示祭司和百姓既不順服，神一定不在「家中」，殿門不如關閉，反正神不會接受他們的敬拜或接見。

¹⁷ 本處思路突轉。神將放逐期後以色列人的不信和心中對偶像的敬拜與萬邦的必有一日敬拜以色列的神為對照。

¹⁸ 「祭物」原文作「果子」（參賽 57:19）；本字罕用。ASV 作「因此果子，雖是食物」。本處文義是壇上的「祭物」。

¹⁹ 「大君王」在瑪拉基書立約觀念中是對上主合宜的稱號。

²⁰ 原文作「咒詛」（NASB, NRSV）；NLT 作「可怕的咒詛」。

²¹ MT 古卷作「斥責你們的種子」。「斥責」在同古卷中作「拿去」；直譯之而成「我快要拿去你們的手臂」（NAB 作「使你們沒有肩膀」）。但這譯法不大可能。咒詛通常（2 節）可延及子孫（例：申 28:18, 32, 41, 53, 55, 57），但咒詛從不以「斷臂」形式出現。

的臉上²³，你們要與糞一同被帶走。2:4 你們就知道我傳這誠命給你們，使我的約²⁴常留給利未人。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2:5 我與他的約本是要帶來平安與生命。我將這規條賜給他，使他存敬畏的心；他也實在敬畏我，在我面前敬畏事奉。2:6 他所教的是真的²⁵，他嘴裏沒有不義的話。他以平安和純正與我同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2:7 因為祭司的嘴裏當存聖事的知識，人也當由他口中得指示，因為他是全能之耶和華的使者。2:8 你們卻偏離正道，使許多人觸犯律法²⁶；你們壞了我與利未所立的約²⁷。」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2:9 「所以我使你們被眾人藐視，看為下賤，因你們不跟從我，在指導上偏袒。」

人的叛逆

2:10 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嗎²⁸？豈不是一位 神所造的嗎？我們各人怎麼出賣弟兄，輕視 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2:11 猶大人不忠，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了不可說的罪。因為猶大人褻瀆²⁹耶和華所喜愛的聖事，轉向外邦的神³⁰。2:12 凡行這事的，及至最後一人³¹，包括獻不合宜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的，願耶和華從雅各的群³²中剪除他。

²² 「祭祀的廢物」原文 פֶּרֶשׁ (*feresh*)，指預備祭牲時抽出的內臟。本字有不同的譯法：「糞便」（KJV, RSV, NRSV, NLT）；「排泄」（NKJV, NASB）；「廢肉」（NEB, NIV）。

²³ 參撒迦利亞書 3:3-4 類似的不雅形像；表宗教上的排斥。

²⁴ 「我的約」指傳給亞倫和他孫子非尼哈 *Phinehas*（參出 6:16-20；民 25:10-13；耶 33:21-22）。本處重點是將祭司性的理想與放逐期後的討嚴風俗的對照。

²⁵ 原文作「真正的教導在他口中」；參 NASB, NRSV「真指示（NAB 作「教義」）在他口中」。

²⁶ 原文 בַּתּוֹרָה (*battorah*)建議本處律法與摩西五經 *Torah* 有關，而非平常祭司的教導；不過也可能指 7 節中的「指示」。

²⁷ 或作「利未的約」。

²⁸ 本處絕對不是主張「神是普世之父」的觀念，全人類都是神的兒女。這裏是指第 10 節的約和對以色列與猶大（11 節）；故「我們」只是神所揀選的子民。

²⁹ 或作「俗化」。NIV 作「褻瀆」；TEV, NLT 作「沾污」；CEV 作「羞辱」。

³⁰ 原文作「娶了外邦的女兒」。本處用婚姻寓意猶大的偶像敬拜，也就是對神的不貞，與外邦神「重婚」。但靈意的通婚也見於具體的婚姻上（見 14-16 節）。

³¹ 原文作「每一個做這事的人，醒的和回答的」。

³² 或作「群體」，「社團」；原文作「帳棚」（NCV, TEV）；NLT 作「以色列國」。

2:13 你們又這樣做：你以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³³，因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2:14 你們還問：「為甚麼？」耶和華為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作證控告你³⁴。她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法定³⁵的妻，你卻向她不忠。2:15 有一點點靈性的人也不會這樣做³⁶。你們先祖³⁷向神求子的時候是怎樣的呢？因此留心聽自己裏頭的靈；沒有人可以對幼年所娶的妻子³⁸不忠。2:16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休妻的事³⁹和強暴的人⁴⁰，都是我所恨惡的。所以當留意自己的良心，不可不忠。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

以自欺抗拒耶和華

2:17 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你們還說：「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呢？」因為你們說：「凡行惡的，耶和華眼看⁴¹為善，並且他喜悅他們。」或說：「公義的神在哪裏呢？」3:1 全能之耶和華說：「我快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⁴²前面預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⁴³，必忽然進入他的殿；立約的使者⁴⁴，就是你們所渴慕的，必然來到。」

³³ 本處的眼淚是虛偽的不是真心悔改的眼淚。人哭泣是因神不聽他們而不是為自己的罪。

³⁴ 原文作「耶和華在你和你年青時所娶之妻中間作見證」。

³⁵ 雖然舊約中沒有明確的婚姻的盟誓（卻見於箴 2:17; 結 16:8），這法律（原文作「約」）必定存在。引用的離婚法（申 24:1-3; 耶 3:8）也假定婚姻法的存在。

³⁶ 原文作「沒有人做過，有一點餘剩的靈的人」。本句譯作困難；本譯本嘗試以此解釋（參 NASB）。

³⁷ 「先祖」原文作「那個」；指亞伯拉罕求神賜福之時，以自己的方法娶夏甲 Hagar 為妻代替了神的計劃（創 16:1-6）。這種婚姻的後果是相當可悲的（創 16:11-12）。

³⁸ 幼年（少年）所娶的妻子可能是首婚的妻子。

³⁹ 「休妻的事...是我所恨惡的」可能（應當）要以聖經原則領略。下文似指在本處的休妻（離婚）是指猶太人間的通婚，一方要求離婚另行婚娶。本段與以斯拉的命令並無衝突（拉 9-10），那是要求猶太人與異邦不信的女子離婚。

⁴⁰ 原文作「以強暴蓋滿衣服的人」。神看離婚是對犧牲者殘暴的舉動。

⁴¹ 「眼看」或作「認」。

⁴² 「使者」原文 מַלְאָכִי (*mal'akhi*) 與先知之名同字（參 1:1 註解）。不過本處的「使者」指末世時代的人物；下文說他快要出現。據 4:5 這「使者」是「先知以利亞」，也就是新約定為的「施洗約翰」（太 1:10; 可 1:2），因他帶有以利亞的「靈和能力」（太 11:14; 17:11-12; 路 1:17）。

⁴³ 原文作 הָאֲדוֹן (*ha'adon*) 與常用的 יְהוָה (*yehvah*)（耶和華）都是「主」的意義。本處的「主」是「主人」的角色而不是立約的神耶和華。

⁴⁴ 「立約的使者」等於「我的使者」也就是「以利亞」；或是神自己。無論如何，這位「使者」要嚴令守約。注意以下數節對觸犯神約的人的審判。

3:2 他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他顯現的時候，誰能立得住呢？因為他如煉金之人的火⁴⁵，如洗衣之人的鹼。3:3 他必如煉淨銀子的，去潔淨利未人，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他們就必獻合宜的供物⁴⁶給耶和華。3:4 那時，猶大和耶路撒冷所獻的供物，必蒙耶和華悅納，彷彿古時之日、上古之年。

3:5 全能之耶和華說：「我必臨到你們，施行審判。我必速速作見證，攻擊行邪術的、犯姦淫的、背誓的⁴⁷、壓榨工人的、欺壓寡婦孤兒的⁴⁸、不助寄居的⁴⁹和不懼怕我的。

以自私抗拒耶和華

3:6 既然我耶和華是不反悔⁵⁰的，所以你們雅各之子還沒有滅亡。」3:7 全能之耶和華說：「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你們忽視我的典章⁵¹沒有遵守。現在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你們卻問說：『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3:8 人豈可搶掠⁵²神嗎？你們確然在搶掠我。你們卻說：『我們怎樣搶掠你呢？』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⁵³上！3:9 因你們通國的人都搶掠我，你們必受審判⁵⁴——全國都有罪⁵⁵。」

3:10 全能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⁵⁶，使我殿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3:11 全能之耶和華說：「我必為你們停止災禍⁵⁷不毀壞你們的土產⁵⁸。你們田間的葡萄樹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3:12 全能之耶和華說：「萬國必稱你們為有福的，因你們必住在喜樂之地⁵⁹！」

⁴⁵ 「煉金之人」的火用作提煉金屬。將金屬鎔化後，雜質浮起而除去。

⁴⁶ 「供物」或作「禮物」。

⁴⁷ 原文作「起假誓的」；NIV 作「為証者」；TEV 作「作假見證的」；NIV：「說謊者」。

⁴⁸ 原文作「為工資欺壓工人，寡婦和孤兒的」。

⁴⁹ 原文作「寄居的外人」；NIV 作「外邦人」；NRSV 作「那外邦人」。

⁵⁰ 原文作「不改變」。指神對以色列人約中的應許。

⁵¹ 或作「命令」；「典章」（NAB，NASB，NRSV）；NIV 作「頒佈」；NLT 作「法律」。

⁵² 或作「搶奪」。

⁵³ 可能指用作維持利未人的需用（參民 18:8, 11, 19, 21-24）。

⁵⁴ 原文作「以咒詛來咒詛」，即「在咒詛之下」（NIV，NLT，CEV）。

⁵⁵ 原文無「有罪」兩字。

⁵⁶ 原文 *בֵּית הָאוֹצָר* (*bet ha'otsar*) 「倉庫」指聖殿內的儲物庫；尼希米用「大屋子」（*גְּדוּלָה לִשְׁכָּה* [*lishkah g'dolah*] 「大室」）稱之。這用來儲藏穀類，乳香，聖殿器皿，酒和油之用（尼 13:5）。TEV 本作「聖殿」。

⁵⁷ 「災禍」原文作「吃東西的」（*אֲכִיל*, *'okhel*）指對莊稼和民生為害之物。本處應指蝗蟲。NAB，NRSV 作「蝗蟲」；NIV 作「害蟲」；NCV，TEV 作「昆蟲」。

⁵⁸ 原文作「我必為你斥責那吃東西的，它就必不能為你損壞地裏的果子」。

⁵⁹ 原文作「必成為」（NAB，NRSV）；TEV 作「你的地必為好的居地」。

以自足抗拒耶和華

3:13 耶和華說：「你們尖刻地批評我⁶⁰。你們還說：『我們怎樣批評了你呢？』**3:14** 你們說：『侍奉神是無用的，遵守神所吩咐的，在全能之耶和華面前苦苦齋戒，對我們有甚麼益處呢⁶¹？**3:15** 如今我們認為狂傲的人快樂，行惡的人成功⁶²。向神挑戰⁶³的人得以逃脫。』」

3:16 然後，敬畏⁶⁴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⁶⁵。有紀念冊⁶⁶在他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榮耀他名的人。**3:17** 全能之耶和華說：「在我預備自己產業⁶⁷的日子，他們必屬我。我必憐恤他們，如同人憐恤服侍自己的兒子。**3:18** 那時你們必再看見我，將善人和惡人，侍奉神的和不侍奉神的分別出來⁶⁸。」

4:1(3:19)⁶⁹ 全能之耶和華說：「那日⁷⁰快到，勢如燒着的火爐，凡狂傲或行惡的必如禾稽，在那日必被燒盡，根或枝條一無存留。**4:2** 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伸冤⁷¹的日頭必帶

⁶⁰ 原文作「你們對我話語堅硬（強壯）」；NIV 作「說難聽的話」TEV，NLT 作「說可怕的話」。

⁶¹ 「益處」或作「幫助」；原文作「利益」；NIV 作「得了甚麼」。人公開的齋戒敬虔得不着神的酬報，理由當然是這些都是虛偽的行動。

⁶² 「成功」或作「得建立」（NASB）；NIV，NRSV 作「發財」；NLT 作「致富」。

⁶³ 「挑戰」或作「試驗」；NRSV，CEV 作「考驗」。

⁶⁴ 「敬畏」或作「懼怕」（NAB）；NRSV 作「敬重」；NCV 作「榮耀」。

⁶⁵ 或作「注意到」。

⁶⁶ 「紀念冊」原文作 סֵפֶר זִכְרוֹן (*sefer zikkaron*)指神不斷的記錄被救贖者的名字（參出 32:32；賽 4:3；但 12:1；啟 20:12-15）。

⁶⁷ 「產業」或作「特殊產業」，原文 סְגֻלָּה (*s^egullah*)是專用名詞；指受神救贖之恩的人，尤其是以色列（出 19:5；申 7:6；14:2；26:18）。神在本處說在審判之日他連一人都不忘記，定有賞賜。

⁶⁸ 原文作「你們必看出...（兩者）之間」參 NRSV，TEV，NLT 作「看出分別」。

⁶⁹ 從 4:1-4:6 英語聖經與希伯來本不一。希伯來本只有三章，將第 4 章的 6 節經文全數併入第 3 章為 3:19-24。

⁷⁰ 「那日」是「耶和華的日子」；見於舊約末世論的篇章（珥 2:30-31；摩 5:18；俄 15）。對相信的人，這是恩典和救恩一日；對罪人這是審判和毀滅。

⁷¹ 「伸冤」原文作 תְּדַאֲחָה (*ts^edaqah*)通常譯作「公義」（KJV，NIV，NRSV，NLT 同）；NAB 作「公平」，本處譯作「伸冤」，因文義人指神為子民伸冤。「伸冤的日頭...升起」寓意「耶和華的日子」是神為子民伸冤復興的日子（撒下 23:4；賽 30:26；60:1, 3）。伸冤和復興必如升起太陽的光芒一樣明顯而不可否認。

着醫治的翅膀⁷²升起。你們必跳躍⁷³如圈裏的肥犢。4:3 你們必踐踏惡人；在我預備的日子，他們必如灰塵在你們腳掌之下。」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

從上主得復興

4:4 「你們當想起我僕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⁷⁴吩咐以色列眾人的律例典章。4:5 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⁷⁵到你們那裏去！4:6 他必鼓勵作父親的和他們的兒女歸向我⁷⁶，使我不必來以審判攻擊全地⁷⁷。」

⁷² 「醫治的翅膀」意義不詳；似將太陽比作飛鳥。也許太陽的翅膀是溫暖的光線。「醫治」也許是從惡人所得傷害的逆轉。

⁷³ 原文作「你們必出來跳躍」。

⁷⁴ 「何烈山」是「西乃山」的另名。

⁷⁵ 「以利亞」。因以利亞不經死亡升天（王下 2:11），猶太教常等待他的回來為千禧年來臨（參約 1:19-28）。主耶穌指出施洗約翰就是以利亞，因他身上帶有以利亞的靈和能力（太 11:14; 17:1-13; 可 9:2-13; 路 9:28-36）。

⁷⁶ 原文作「他必將父親的心轉向兒子，兒子的心轉向父親」（各名詞俱作複式）。這是指「使者」鼓勵放逐期後猶太家庭的協調。（參瑪 2:10；多數英譯本看法相同）。另一譯法是「他必將父親的心和兒子的心歸向（我），兒子的心和父親的心歸向（我）」。若如此，「使者」就是勉勵年長和年青的一同悔改歸神（瑪 3:7）。本譯本接納此。參 Beth Glazier-McDonald, *Malachi* (SBLDS), 256。

⁷⁷ 「審判」原文作 **כְּרֵם** (*kherem*) 「禁令」。神的使者要帶來救恩和復興，免得約中的咒詛非臨不可，也就是那無盼望的不悔改的人觸犯的「禁令」（申 7:2; 20:17; 士 1:21; 亞 14:11）。若惡人悔改，4:1-3 的潔淨性的審判就無必要了。